

考試科目	民事財產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民法組	考試時間	2月7日(五) 第二節
------	-------	-----	-------------	------	-------------

一、甲在新莊棒球場觀賞職棒比賽，坐在內野三壘觀眾席座位，遭一記強襲界外球打穿眼鏡擊中甲之左眼，治療後的矯正視力只剩 0.1。首先，中職聯盟強調聯盟是社團法人，非營利單位，僅受球團委託賣門票辦比賽，收入屬球團。其次，某地方法院判決曾判決表示：聯盟已適時提醒界外球的風險，且球迷有選位的權利，若要避免被界外球擊中的風險，可選擇本壘後方有擋網、視線較差的位置，而選擇坐在無擋網的一、三壘觀眾席，「可享受接視野清晰的臨場感，也可享受接界外球的樂趣，就須承受一定的風險，這是球賽的必然」，判決職棒聯盟未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不用賠償。請附理由說明甲有無任何可能得對任何(法)人主張享有何等內容之損害賠償請求權？(25%)

二、乙公司於 89 年 3 月承攬甲公司 X 號建照大樓興建工程，但未完工。經查，當時未完工建物，外觀係水泥毛胚，一樓地面或地下層均尚有柱頭鋼筋，地下、地上仍部分銜接鋼筋，地下層仍有缺口，未全部封頂。嗣因 X 號建照過期，甲公司重新申請，94 年 6 月獲核發 Y 號建照。  
93 年 4 月 27 日乙公司與丙訂立債權轉讓契約，由丙受讓乙公司對甲公司之工程款債權。甲與丙公司亦於 95 年 3 月以 Y 號建照擬興建建物，辦理系爭預為抵押權登記，然丙未施作工程。  
另一方面，甲與丁於 96 年 2 月訂立讓與契約，由丁受讓 Y 號建照之未完工建物（地下層），同年 6 月申請將 Y 號建照起造人甲公司變更為丁。丁於 100 年 3 月完成興建系爭建物，並取得使用執照。  
丙現以抵押權人身分聲請對建物聲請強制執行，丁則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执行程序。請分析當事人法律關係。 25%

備

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民事法律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民法組	考試時間	2月7日(五) 第二節
------	-------	-----	-------------	------	-------------

三、

某甲經營一家藝術精品店，裡面同時賣有真正古董的西洋式燭台以及仿古的西洋式燭台，而其仿古的西洋式燭台，因為採用最新科技，使得其質感與外觀跟真正古董西洋式燭台相比相差無幾，同時也因為如此，其價格也僅比真正古董的西洋式燭台便宜一點而已，某乙想要購買一個真正古董的西洋式燭台，經朋友推薦便到甲處選購，只是其不知甲處同時賣有真正古董的西洋式燭台以及仿古的西洋式燭台，而其在選購時，也並未向甲詢問，便自行挑選，甲也不知其要購買真正古董的西洋式燭台，後來乙挑選到一個自己喜歡的外觀的燭台，不過該燭台實際上是仿古燭台，乙就以該仿古燭台與甲成立買賣契約，等乙將燭台購回一個月後，其朋友來訪看到，告知這其實是仿古燭台，其向甲詢問，甲也承認這是仿古燭台，請就此狀況，附理由論述甲乙間之法律關係應如何處理。(25分)

四、甲於 103 年 12 月向乙車商購買汽車一部，總價金 120 萬元，雙方在乙提出之定型化汽車買賣契約書簽名蓋章。該定型化契約載明：「簽約時，乙交付汽車於甲，甲支付現金 20 萬元，其餘 100 萬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 40 期，每月 1 日支付 2 萬 5000 元；該車所有權仍保留為乙所有，至甲付清全部價金為止，以擔保乙對甲之價金債權。如甲有任何一期價金未支付，全部剩餘分期款視為均屆清償期，乙得立即取回汽車，並扣留甲已支付之全部價金，不予返還。」甲於簽約並取得汽車後，已繳交 30 期分期價款共 75 萬元，但第 31 期款迄 106 年 7 月底仍未支付，乙即乘機在甲之住所外取回汽車，並向甲表示沒收全部已付價金 95 萬元以為賠償。乙取回該車後，立即轉售他人，獲得價金 60 萬元。甲起訴請求乙返還其已全部已付價金中之 35 萬元（即 95 萬元－（120 萬元－60 萬元））。試問：甲之請求，有無理由？（25分）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